

# 敏實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111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定公開入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內容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入學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將派員親自赴國外招生。本校於官方網站設置招生資訊藉以宣傳，並由長期合作之外國學校協助宣傳。本校建立公開透明的招生管道，相關時程、招生簡章及系所規定皆放置於官方網站。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

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學系（程）進行入學資格審查，合格者再交由招生委員會審查之。前項招生委員會由業務承辦人新南向交流中心主任、國際專修部主任、業務主管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並由校長召集之。
- 第八條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經第七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第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依本校所訂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

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五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每學年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六條 本校各院學系（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學系（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語言能力基準及證明文件：

本校招生學系（程）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本校各學系（程）之外國學生，應檢附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大學主修中文之申請者，繳交畢業證書及學校出具證明等文件。

五、財力證明基準：

3,000美金(含)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同額(或以上)之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本校及各院學系（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七、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

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新南向交流中心或國際專修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